

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09 号

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2020 年 7 月 4 日，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如意集团”）披露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，因债权债务纠纷，你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 18 万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7%。你公司作为如意集团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8 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26日